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附帶強制履約契諾之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告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借款人」)以借款人名義就本金額最高達2,250,000,000港元(「融資總額上限」)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與(其中包括)一間擔任代理行之銀行(「代理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為借款人之現有銀行融資進行再融資。借款人須分期攤還融資項下之貸款，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承諾提供之總金額為1,520,000,000港元。借款人可要求將承諾金額提高(而承諾金額將應要求提高)至合共最高達融資總額上限，惟有關要求不得超過三次，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備用期(即由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屆滿或交付任何提用要求(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五個營業日當日通知代理人。

根據融資協議，倘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偉華先生(「林先生」)不再(i)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ii)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同等股權至少30%；或(iii)享有行使或控制行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同類會議上行使之表決權最高票數逾30%之權力，則構成控制權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及其家族實益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46.11%。

此外，根據融資協議，倘林先生不再實益持有借款人之已發行股本或同等股權不少於0.10%，即構成違約事件，惟在本公司實益持有借款人之已發行股本或同等股權不少於100%之情況下則不屬於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借款人之已發行股份100%。

倘出現融資協議項下之控制權變動或違約事件，代理人將取消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承諾及／或宣告結欠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按照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累計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償還。

只要客觀環境顯示仍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馬煒堂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